

CREATORS 創作／研發支持計畫

聯名申請者合作意向書

立契約書人：

甲方：_____（計畫主持人）

乙方：_____

丙方：_____

丁方：_____

（可自行增減）

立契約書人同意組成團隊（下以「主創團隊」簡稱全體立契約書人），合作創作／製作「請填 CREATORS 計畫案名稱」（下稱本計畫），主創團隊為此達成協議，約定條款如下：

- 一、 本計畫執行之起迄日期：113 年 4 月 10 日至 11 月 30 日止，共計八個月。
- 二、 立契約書人同意提供己方之貢獻，合作完成本計畫。本計畫完成後，其著作財產權歸主創團隊共同享有。
- 三、 計畫主持人「_____」（請填完整姓名）為本計畫負責人，負責下列事項：
 - （一）擔任代表人與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下稱主辦單位）簽訂合約。
 - （二）提供帳戶收取 CREATORS 創作／研發支持計畫之補助款。
 - （三）擔任主要聯繫窗口並統籌辦理本計畫各式行政作業。
 - （四）統籌掌握本計畫創作與執行進度。
- 四、 本計畫對外發表及宣傳時，主創團隊同意（請勾選）：以各別立契約書人為本計畫著作人；以「_____」此名稱為著作

人。本計畫執行期間若有其他創作者欲加入，需經立契約書人（請勾選）全數；一定比例（請註明比例：_____）之同意，並重新簽訂合作意向書。

- 五、主創團隊之組成為本計畫重點之一。立契約書人可基於自由意志，選擇中途退出本計畫，但應於1個月前告知其他立契約書人並向主辦單位提出成員異動申請。若主創團隊成員異動申請未通過審查，主辦單位得提前終止本計畫、撤銷補助資格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六、除另有約定外，立契約書人如於本意向書第一條約定之期程結束前退出本計畫，則視為同意其他立契約書人及主辦單位得繼續使用其所貢獻之部分創作或創意發想，及現在與未來關於本計畫可享有之權利。此外，中途退出者應對本計畫內容負保密義務，不得加以利用或洩漏、告知、交付、移轉與任何第三人或供第三人為任何方式之利用，倘有違反，應賠償其他立契約書人一切損失。
- 七、任一立契約書人退出時，其他立契約書人應即重新簽訂合作意向書。
- 八、立契約書人如自本計畫領取創作費或工作費，應自行處理年度所得稅申報業務。
- 九、本意向書為「CREATORS 創作／研發支持計畫」計畫協議書（以下簡稱合約）之附件，本計畫如獲選，應提供意向書正本乙份供主辦單位留存。本意向書如有未盡事宜，或立契約書人依本意向書所得之權利或應負擔之義務與合約內容相抵觸者，仍應以合約內容為準。
- 十、凡本意向書所生爭議，主創團隊同意本於誠信原則及商業習慣共同協議解決，若協議不成立，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若因本意向書而涉訟者，主創團隊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一、本意向書一式 _____（請填數字）份，經全體立契約書人簽章後生效。正本由主辦單位收執一份，立契約書人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計畫主持人): 請填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乙 方: 請填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丙 方: 請填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丁 方: 請填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